

# 常州市金坛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 作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HY-C2024-0027

档案合同编号：JTZRZY-2024-106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一）：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供应商（二）：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供应商）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乙方二：（供应商）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所有成果须满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经甲方审查通过。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期限：满足甲方需求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6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1.7 服务内容：

（1）评估耕地保护成效及存在问题。依据最新变更调查成果、“三区三线”、高标准农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等资料，全面分析耕地破碎程度、潜在耕地流出风险以及当前耕地保护措施等内容，评价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的执行情况，总结耕地保护的成效与存在问题。

（2）目标任务制定与分解。结合城镇开发边界、重点建设项目等内容，充分分析拟占用耕地、补充耕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研究提出规划期间耕地保护的总体目标、补充耕地指标以及重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分解相关指标至镇街道。

（3）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统筹自然资源禀赋以及各类补充耕地潜力，构建耕地保护格局，分类提出耕地、园地、林地以及水产养殖等不同种植片区以及

正负面清单，明确补充耕地以及耕地集中连片区域。

(4) 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联合实施机制，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推进集中连片耕地片区内的零散非耕地的退出形成补充耕地指标，推进多田套合，进一步促进小田变大田、农田布局更集中、空间更集聚。

(5)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管控。围绕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要求，提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管措施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要求。明确耕作层剥离、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土壤培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6) 健全耕地保护实施机制。包括健全完善土地整治实施、耕地保护激励机制等政策措施，着力构建耕地保护一张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元整（865000.00元），其中乙方一报酬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59500.00元），乙方二报酬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伍仟伍佰元整（605500.00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从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研究单位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



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59500.00 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陆拾万伍仟伍佰元整（605500.00 元），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支付。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

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

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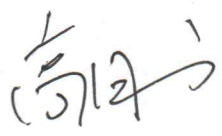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一、乙方二、采购代理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乙方一名称：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二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text "3301081553111" and a small mark.